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

及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

2021年，银川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，全面深入推进银川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积极组织市直各部门开展绩效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。截止2021年底，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基础工作制度，基本实现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。主要工作成效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

1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建立起涵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一是拟定并印发《银川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，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拟定、印发了《银川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权责统一、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，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，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组织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预算“二上”阶段指导、协助预算单位、财政局支出科室编制、审核项目绩效目标，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，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，为下一年度的顺利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打下坚实基础；同时，随同市本级政府预算报送银川市人大常委会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围绕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方面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工作，总计监控1200多个项目。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，对监控结果不理想，存在严重问题的17个项目提出整改建议，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落实；同时，随同市本级政府决算报送银川市人大常委会。

4、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。组织全市各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、转移性支出进行绩效自评。按照评价简洁、结果客观的原则，设计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了222个单位整体支出绩效。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内容、评分方法，由各单位结合2020年度所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等方面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总计评价1408个项目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度四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预算资金1.08亿元。通过采用多种方式对不同内容进行绩效评价，基本实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“全方位”“全覆盖”，进一步强化了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

5、开展绩效工作考核，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主动性。结合政府年度绩效考评，采用预算部门上报，财政复核评定的方式，从组织管理情况、实务工作情况和其他工作情况等方面对全市80个市直部门涉及223家预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委考核办。对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下的13家单位，认真进行指导，改进其工作不足。通过考核，有效提高了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切实增强了预算单位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工作意识。

二、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

组织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进行了评审，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预算绩效目标。在绩效目标评审过程中，经征集、研究、筛选，最终选定21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，随同预算一起上报人大。